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辽宁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
辽宁省供销社联合社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辽科发〔2021〕47号

辽宁省科技厅等12部门印发《辽宁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辽宁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

措施》已于2021年10月12日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辽宁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



辽宁省供销社联合社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12月12日

辽宁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农〔2020〕19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农业科技社会化体系建设，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引领和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现结合辽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及推进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增加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供需对接为着力点，以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为目标，坚持职责清晰、改革创新、开放协同、多元融通、重心下沉、服务基层的原则，通过强化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功能，整合创新资源要素向农业农村集聚，加快构建具有辽宁特色的，以农技推广机构、高校、

科研院所、企业等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为依托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科技支撑。

二、推进农技推广机构服务创新

（一）加强农技推广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发挥县级农技推广机构主力军作用，强化乡镇（街道）农技推广机构职能，保证人员、设施设备和试验示范等条件。结合工作实际，围绕责权相适的目标和任务，加强农技推广机构建设，增强与区域内公益性科研单位科技成果对接，建立协同创新服务机制。加强黑土地保护、种质资源保护等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示范推广，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能力。（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二）加强乡镇（街道）农技推广机构建设。乡镇和涉农街道结合实际，明确承担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技术推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动物卫生监管、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等工作职责的机构，人员编制应当根据所服务区域的种养规模、服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等合理确定，保证公益性职责的履行。（牵头部门：省委编办、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3 年）

（三）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水平。鼓励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为小农户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定制化科技服务。进一步提升农技推广人员技术服务水平，实施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推动青年人才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加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力度。（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四）完善农技推广机构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农业技术推广责任制度，将服务满意程度作为考评的重要参考指标，并实施补助经费与评价结论紧密关联的支持机制。建立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相匹配的内部激励机制，鼓励农技人员开展创业辅导、参股经营等增值服务并形成利益联结的实质性合作机制。（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五）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保障措施。各级农技推广资金和农技推广机构工作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要有计划地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培训，组织专业进修，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探索采取多种方式吸引青年农业专业人才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畅通优秀基层农技推广人员晋升渠道，对于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在职称评聘、职务提拔等方面优先考虑，在评先评优、绩效激励上予以倾斜，保持队伍稳定。（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三、强化高校与科研院所服务功能

（六）充分释放科技服务动能。以我省县域农业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依托省内涉农高校和科研院所，集中将人才、技术、信息等科技资源引入到农村生产一线，为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提供科技支撑。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完善农业科技服务考核机制，将服务“三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效作为学科评估、人才评价等各类评估评价、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置一定比例的推广教授和研究员岗位，在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考核中将实际工作绩效作为重要参考。根据《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活动可给予奖励。（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完成时限：2022 年）

（七）鼓励创新科技服务方式。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开放农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资源，优化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产业技术研究院布局，为我省科技服务的理论支撑和信息共享提供保障。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以项目为依托，加强与基层农技推广部门的合作，健全完善“项目+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农户”的农技推广方式，发挥各自优势。鼓励深入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服务站、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科技副职等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在高校、科

研院所与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星创天地、农业企业等共建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服务基地，为园区、平台、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服务，推动从示范性向生产性转变，打造不同区域现代农业典型发展模式和样板。（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协、省农科院，完成时限：2022 年）

（八）加快推动科技服务产业。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与企业的技术合作。加快新技术、定制技术的开发和转化，通过引导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揭榜挂帅”等方式，按照企业需求确定研发任务，以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即研即推、边创边推，开展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科技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和推广。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成果转化合作，依法通过股权分配、利润分配等方式实现与产业互动共赢。（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科院，完成时限：2025 年）

四、壮大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

（九）提升供销社科技服务能力。全面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充分发挥供销社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作用。鼓励发展“农资+”技术服务推广模式，推动农资销售与生产作业、产品加工中的技术服务相结合，将服务链

条延伸到农业生产全过程。在有条件的市建设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等生产服务平台。面向规模化经营主体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加强供销社与农业服务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探索建立具有区域特色和产业特色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推进农业生产的商品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探索建立以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成效为主导的供销社联农带农评价机制。（牵头部门：省供销社、省科技厅，完成时限：2022 年）

（十）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引导企业牵头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等创新服务联合体，研发和承接转化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和科技成果。优化农业科技项目管理，面向农业科技服务需求，试行“揭榜挂帅”项目承担机制。培育打造全链条服务型企业，积极鼓励引导农资供应服务业、农产品仓储物流业、农产品加工业、生态循环农业服务业等现代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健全完善“农户+农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等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并推广“技物结合”“技术托管”“培训提升”等工作方式。加大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培育力度，建立完善后补助机制，开展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建设试点示范。（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完成时限：2022 年）

（十一）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社会组织科技服

务能力。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核心人员、技术骨干的专业技能培训。积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农民专业合作社与相关市场主体之间的联合、合作。发挥科技水平高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带动示范作用，引导支持其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网络课堂等方式开展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鼓励有关社会组织采取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和农村科普宣传。（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完成时限：2022 年）

五、提升农业科技服务综合集成能力

（十二）加强科技服务县域统筹。把县域作为统筹农业科技服务的重要载体，加强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能力和资源配置，支持县（市、区）依托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等基地，构建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信息流与技术流相结合、网络服务与专家服务相结合、日常服务与专题服务相结合、咨询服务与培训服务相结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托省级科技特派团，搭建农业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提升县域全产业链科技服务能力。优选 1~2 个具有代表性的创新型县（市）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探索构建以县域为结点的农业科技服务网络平台。支持喀左、绥中、东港、海城、新宾等一批创新能力强的县（市）建设和申报

创建国家、省级创新县（市、区）。（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完成时限：2025 年）

（十三）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一县一业”“一乡一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组织实施科技特派“百千万”工程，打造形成“百团带百业、百组进百县、千员扶千村、万农树万品”的总体科技特派格局。每年派出 100 个左右特派团，打造农业特色产业；五年期间组织 100 个左右企业科技特派组，解决农业技术服务和农产品销售“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科技特派员和农民技术员培训，五年内完成 10000 名农民技术员培训。强化现有支持政策和资金渠道的统筹利用，进一步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支持力度。把科技特派员纳入科技人才工作体系统筹部署，进一步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和选派方式。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探索利益联结模式，与当地企业、农业合作社共建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及生产基地、领办创办创新实体，获取合理收益。加强对科技特派工作的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估，并在科技特派员评优、选任和经费支持等工作中加以运用。（牵头部门：省科技厅，完成时限：2025 年）

（十四）加强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建设。依托国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等载体，创建一批区域特色社会化服务平台。加强基地平台的管理服务和监测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论在引导支持其建设中的应用。支持

农事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涉农国家和省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星创天地”等各类农业创新基地的创新作用，拉长产业链、拓宽产业面，为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提供全面、系统、一体化服务。持续推进辉山国家农高区创建工作，支持凌海、桓仁等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5 年）。

（十五）提升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建设和集成应用示范，建设智慧农业生产试验示范基地，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机器视觉、遥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示范应用，探索“互联网+”农业科技服务新手段，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平台和农业科技服务商城建设。建设完善农业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决策咨询、遥感分析、市场预测、智慧管控、电子商务、产品溯源、远程培训。运用 VR、直播带货等新媒体手段，提供精准及时的科技服务。加强线上线下技能培训，开设专家直播云课堂，制播农业专题片，增强整体服务效果。（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完成时限：2025 年）

六、提高高质量科技创新供给能力

（十六）强化科技成果供给。支持大学、科研院所开展遗传学、分子生物学、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等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夯实农业科研基础。支持引导大学、科研院所

和企业共同开展面向农业现代化的应用技术创新，重点突破战略性新品种培育、畜禽水产高效养殖、现代农机装备、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一批关键共性技术，获得并转化推广绿色超级稻、耐旱宜机收玉米、多抗水果新品种、国产畜禽新品种、营养健康食品、新耕作模式、智能农机装备等一批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全面提升农业科技成果的供给能力和质量水平（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完成时限：2025 年）

（十七）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成果应用。围绕我省农业主导和特色产业发展，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加强省级科技计划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领域的支持，面向黑土地保护利用、粮食安全、食品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重大需求，推进农业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总体安排，应用生物育种等技术，选育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动植物新品种，形成系列化、标准化和高质量化的农业技术成果包，切实提高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组织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全面破解“黑土粮仓”建设、保障和产能提升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难题。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在黑土地保护利用、现代种业创新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等方向，组建一批协同创新团队、联合实验室、专家工作站、产业技术体系专家队伍，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实现农业全产业链科技供给。支持

各类科技服务主体开展农业重大技术集成成熟化和示范推广。积极组织科技成果直通车、技术对接路演等活动，实现更多研发成果在辽宁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十八）优化完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立健全布局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培育建设农业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在海洋食品、设施农业等优势特色领域争创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农业企业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聚焦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业态，推动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联合国内外优势农业科研单位和企业、地方政府、园区等，成立辽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乡村振兴研究院。（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完成时限：2025 年）

（十九）加强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完善相关激励机制，支持各市研究出台“带土移植”等人才团队引进政策。鼓励专业对口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专业技术服务，引导支持返乡下乡在乡人员进入各类园区、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加大对基层农技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政策倾斜，引导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服务的农业技术人员申报技术职称，壮大科技服务人才、经纪人、经理人队伍。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和农村科普，提升专业大户和乡土人才的科学素养和创新创业意

识。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将企业技术人员、乡土人才、退休农技人员等列入选派队伍。（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协、省农科院，完成时限：2025 年）

（二十）完善科技服务人员队伍保障。科技社会化服务的依托单位要为相关人员团队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撑。在职称评定、人员选聘和评比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各级各类科技、农业农村等专项资金计划要加大对农业科技人才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进一步加强科技特派行动、农民技术员培训等计划的资金保障。要重点为开展技术服务的人员团队提供项目资助，开展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为开展教育培训的人员团队提供学术交流条件；为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团队提供全方位信息咨询和营商便利服务。（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完成时限：2025 年）

七、加强农业科技服务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二十一）加大多元化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新增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农业科技服务领域倾斜，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农业科技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动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担保、保险等服务，加强对开展农业科技服务经济实体的信贷支持。金融

监管部门要积极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投入资金的风险评估和管控，确保资金安全。（牵头部门：省财政厅、辽宁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撑。加强各级党组织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强化政策支撑的工作力度。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要牵头协调推进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尽快制订和完善政策措施，做好联动合作，确保各项任务尽快取得进展。加快建立相关监测评价机制，及时组织开展督查评估，认真分析研判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加以解决。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加大宣传力度，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营造良好氛围。（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及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